**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资源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拟定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规定，并负责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有关行政复议。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参与审核报上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审批的城镇总体规划，指导、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三）监督检查全区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四）拟定并实施全区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作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监督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五）管理全区城乡地籍工作，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土地纠纷调处，城乡地籍和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
　　（六）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拟定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
　　（七）指导全区土地的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核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承担报国务院、省、市和区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审查报批工作。
　　（八）依法管理全区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初审、登记发证和转让初审登记；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实施全区地质勘察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察单位资格，管理地勘成果。
　　（九）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负责矿泉水和地热勘察评价、鉴定；按权限认定并管理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十）依法征收有关专项收费并负责专项管理；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建议计划的编审；安排区财政拨给的地勘费和其他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十一）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规划及其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按法定权限对测绘基准、测绘系统、测绘成果进行管理；对界限测绘进行初审；按法定权限负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国家测绘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根据上述职责，国土局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股、执法监察股、矿管股、土地利用股、耕地保护股、不动产登记中心。

2、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个，年末实有人数 375 人，其中在职人员357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18人。

**第二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资源局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8859.95 万元，较上年增长54.95 %，增收 3141.96 万元，原因：人员调资、高标准农田施工追加拨入项目款；本年支出总计 9763.87万元，较上年增长0.37%，增支 35.72 万元，原因：人员调资，工资支出增加厉行节约及公车改革致使费用减少项目类支出减少，年末结转结余 376.57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8859.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57.82万元，较上年增长55.14 %，增收3148.26 万元，主要原因：①人员工资增加及社保缴费增加② 2016年工作中需要开展的业务项目比上年度增加 ；其他收入 2.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5%，减少6.3 万元，主要原因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 976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3.71万元，占总支出 36%；项目支出 6220.16 万元，占总支出 6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857.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5.14%，增收 3148.2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761.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 %，增支 91.4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74.44 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02.7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9761.61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304.79%，主要原因：人员调资、高标准农田施工等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4.33万元，较2015年减少54.51万元，减少50.09%。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54.13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4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增加（减少）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54.13万元；较预算减少53.87万元，减少49.88%；较2015年减少53.17万元，减少49.5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及公车改革费用减少。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2万元，较预算减少8.65万元，减少97.74%；较2015年减少1.34万元，减少87.33%。主要原因：实际发生的公务接待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34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0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9万元，组织和聘请了有资质的单位编写了我区201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了有计划实施土地供应，提高了土地供应能力，为科学管地用地提供了依据，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3.29万元，比2015年增加减少93.52 万元，下降24.18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及实际发生运行费用减少。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293.29万元，其中办公费66.7万元、印刷费 27.31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14.36万元、邮电费 3.98 万元、取暖费 28.92万元、差旅费 4.39 万元、维修（护）费 7.95 万元、会议费 0.32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4 万元、工会经费 31.05万元、福利费 21.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9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8281.03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工程7897.49 万元及服务383.54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8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09.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4.79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337.30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6677平方米价值 904.78万元，车辆24辆价值199.31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 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224.71 万元。

2、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少56.43 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减少9 辆价值85.12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28.69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一）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